

致：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
申請事宜
(刑事紀錄查核)

就最近申請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本人已授權警務處查核是否有刑事紀錄及同意向娛樂特別效果監督(監督)披露有關資料。本人亦明白這個程序需時數個星期。

因以下理由*，現請求監督不要等待警務處刑事紀錄查核的結果，盡早考慮發出牌照。

本人謹此聲明在過去四年內並未有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尚有等待法庭宣判的刑事控罪。

本人明白如上述聲明與事實不符，或日後有任何情況令監督相信本人不再是適當人選時，監督可按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47（3）條的規定撤銷本人的牌照。

本人亦明白在申請牌照時如蓄意提供虛假聲明，將要接受紀律處分或被起訴。

申請人：_____

簽 名：_____

日 期：_____

*理由： _____

只供內部使用

同意及簽名： _____

姓名及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